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2007 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

- (a) 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制定《2007 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載於**附件 A**)，以執行《作為 1995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簽訂的〈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的補充議定書》；以及
- (b)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載於**附件 B**)，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理據

2.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一直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並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

3. 《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分別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明法定框架。第 503 章就把被通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移交到一些香港以外地方，以及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作出規定。第 525 章則規管香港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和獲取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2007 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4. 第 503 章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以命令指示第 503 章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其他地方。香港與馬來西亞在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簽訂移交逃犯雙邊協定。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制定的《逃犯(馬來西亞)令》(第 503D 章)(載於**附件 C**)在香港落實該雙邊協定。該命令規定第 503 章所載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和馬來西亞之間，但須受協定的條款管限。為進一步完善該協定，香港和馬來西亞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就協定簽訂補充議定書。議定書主要擴展可移交罪行的清單，但不超越第 503 章所訂明的範圍、規定締約雙方須為拒絕就臨時逮捕要求採取行動提供原因，以及完善協定在執行上的事宜。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制定的《2007 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將把議定書加進《逃犯(馬來西亞)令》，使議定書得以生效。修訂後的《逃犯(馬來西亞)令》將繼續規定第 503 章所載的程序將適用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間，但須受現有的移交逃犯協定和議定書的條款管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5. 第 525 章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第 525 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香港與馬來西亞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簽署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根據第 525 章第 4(1)條制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將使該協定得以生效，並使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命令的附表 1 載列有關協定的副本。

6. 因應該協定與第 525 章之間的若干不同之處，我們需要對該條例作出變通。所須作出的變通已根據第 525 章第 4(3)條的規定，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 2。**附件 D** 載列了對第 525 章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協定與條例相乎及生效日期

7. 第 503 章第 3(9)條及第 525 章第 4(2)條均規定，除非移交逃犯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上符合有關條例的條文，否則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上述條例制定任何有關命令。上述與馬來西亞簽訂的議定書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符合這個要求。

8. 兩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這些日期會與有關議定書及協定分別生效的日期一致。議定書及協定的個別生效日期將於諮詢馬來西亞後決定，並須視乎香港和馬來西亞所需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2007 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命令的影響

10. 兩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第 503 章及第 525 章現行的約束力。命令對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命令使有關議定書及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框架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2. 我們已發出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3. 香港已根據第 503 章第 3(1) 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安排制定 16 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荷蘭、加拿大、澳

洲、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印尼、印度、英國、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葡萄牙、芬蘭、德國及大韓民國。

14. 香港亦已根據第 525 章第 4(1)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制定了 20 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澳洲、美國、法國、英國、新西蘭、意大利、大韓民國、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丹麥、以色列、波蘭及德國。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u>電話</u>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李詩昕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2007 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逃犯(馬來西亞)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D)第 2 條現予廢除，
代以 —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
馬來西亞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 1 及 2 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
中的程序在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
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4.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作為 1995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簽訂的
《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
移交逃犯協定》的補充
的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訂立本議定書，與馬來西亞政府(以下提述為“本議定書締約雙方”)，

謹記於 1995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簽訂的《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該日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確定上述協定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已確定承認該協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授權而與馬來西亞政府訂立的協定；

為通過上述協定的條文的補充條文，以促使更有效地施行該協定，

協議如下：

第 1 條

本議定書是作為 1995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簽訂的《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以下提述為“《協定》”)的補充，而《協定》及本議定書須作為單一份文書一併閱讀和解釋。

第 11 條

《協定》第二條第(1)款須予修訂 —

- (a) 在段首中，刪除“不少於一年”而代以“多於 12 個月”；
- (b) 在第(viii)項中，刪除“兒童作”而代以“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
- (c) 在第(xi)項中，刪除所有字句而代以“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
- (d) 在第(xi)項之後加入：
 - “(xia) 劫持人質；
 - (xib) 刑事恐嚇；”；
- (e) 在第(xii)項中，刪除“包括毒品和精神藥物”而代以“(包括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品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
- (f) 在第(xxii)項中，刪除“律”而代以“或破產清盤法”；
- (g) 在第(xxiii)項中，刪除“和證券”而代以“、證券及期貨交易”；
- (h) 在第(xxiii)項之後加入：
 - “(xxiiia) 犯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 (i) 在第(xxv)項之後加入：
 - “(xxva) 犯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xvb) 犯與出入境事宜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與護照及簽證有關的罪行)；
- (xxvc)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 (xxvd) 犯與賭博、投注或獎券活動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j) 在第(xxviii)項中，刪除“為害”而代以“造成損害或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 (k) 在第(xxxii)項中，刪除在“非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 (l) 在第(xxxv)項中，在“海盜”之前加入“牽涉船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的”；
- (m) 刪除第(xxxvi)項而代以：
- “(xxxvi) 企圖、串謀、煽動或煽惑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或協助、教唆、慫使、導致或促致他人犯該等罪行，或參與該等罪行，或作為犯任何該等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
- (n) 在第(xxxvii)項中，刪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及
- (o) 在第(xxxvii)項之後加入：
- “(xxxviii) 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任何其他罪行。”。

第 III 條

《協定》第五條須予修訂，在第(1)款中 —

- (a) 刪除在第(1)款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冒號；及
- (b) 在第(1)款之後加入以下但書：

“但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該人，直至該人服刑期滿為止。”。

第 IV 條

《協定》第八條須予修訂，在第(2)款之後加入：

“(2A) 被要求方接獲有關申請後，須採取適當步驟以逮捕有關被要求移交者。要求方須獲通知該申請的處理情況以及任何拒絕的理由，不得延誤。”。

第 V 條

《協定》第十六條須予修訂，在第(3)款之後加入：

“(4)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則即使由於有關逃犯死亡或逃脫，以致移交未能執行，被要求方仍須將有關財物移交要求方。”。

第 VI 條

《協定》第十七條須予修訂 —

- (a) 將現有條文重編為第(1)款；及

(b)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2) 就本條第(1)(c)款而言，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提交第七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說明或聲明書，以及被移交的人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以供該方考慮。”。

第 VII 條

《協定》須予修訂，第十八條由以下條文取代：

“ (1) 已根據本協定被移交的逃犯，不得因他在被移交要求方之前所犯的罪行，而被該方轉移交往第三國家或按照適用於該方的某多邊國際公約而設立的國際審裁處，以接受審訊或懲罰，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被要求方同意；及

(b) 如根據該公約須得到另一國家的同意，而該國家亦同意。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第(1)款並不妨礙將被移交的逃犯轉移交往第三國家或按照適用於要求方的多邊國際公約而設立的有關國際審裁處 —

(a) 該逃犯在被移交後曾離開要求方的管轄區，並自願返回該管轄區；或

(b) 該逃犯在可自由離開要求方的管轄區之日起計四十天內沒有離開該管轄區。

(3) 就本條第(1)(a)款而言，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提交第七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說明或聲明書，以及被移交的人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以供該方考慮。”。

第 VIII 條

《協定》第十九條第(2)(a)款須予修訂，刪除“防務或外交事務”而代以“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第 IX 條

本議定書將於本議定書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議定書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以中文、英文及馬來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簽訂，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逃犯(馬來西亞)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D)(“主體命令”)，以在香港落實香港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訂立並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於香港簽署的議定書(“議定書”)。議定書對香港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訂立並在 1995 年 1 月 11 日於香港簽署的協定作補充。該協定在主體命令的現行附表中列明，而本命令第 4 條在主體命令中加入新的附表，以列明議定書的條款。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適用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目錄

第 I 部 — 一般條文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二條	不適用的範圍
第三條	中心機關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第五條	請求
第六條	請求的內容
第七條	執行請求
第八條	使用限制
第九條	保密以及證據與資料的使用限制

第 II 部 — 協助形式

第十條	取得證據
第十一條	以視像或電視聯繫獲取證供
第十二條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三條	送達文件
第十四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第十五條	有關的人在請求方出席
第十六條	被羈押的人在請求方出席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
第二十條	歸還證據

第 III 部 一 最後的條文

第二十一條 核證和認證

第二十二條 代表及開支

第二十三條 與其他安排的配合

第二十四條 磋商

第二十五條 修訂

第二十六條 解決爭議

第二十七條 生效及終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訂立本協定，與馬來西亞政府（以下單指一方時提述為“締約一方”，而指雙方時則提述為“締約雙方”）；

為通過彼此合作和在刑事事宜方面的相互法律協助，以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追查、限制和充公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 I 部 — 一般條文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一方如就某些罪行的偵查、檢控及法律程序請求提供相關的相互法律協助，而該方當時就該等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則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並在符合各自法律的規定下，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該等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追尋和辨認證人及疑犯；
- (b) 送達司法文件；
- (c) 從有關的人取得陳述和證據；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為有關的人就刑事事宜出席作證或提供協助而給予便利；
- (f) 為被羈押的人就刑事事宜作證或提供協助而安排將他們暫時移交；
- (g) 提供資料、文件、物品和紀錄（包括司法及官方紀錄，以及銀行、財務、法團及業務紀錄）；
- (h) 辨認、追查、限制、檢取、追討、充公和沒收犯罪活動的得益和工具；
- (i) 借出證物；
- (j) 檢查物品和現場；及

(k) 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

(3) 就有關課稅罪行偵查的請求而言，如偵查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或徵收稅項，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法律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不適用的範圍

(1) 本協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為移交某人而逮捕或拘留該人；
- (b) 在被請求方強制執行已在請求方判定的刑事判決（但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者，則不在此限）；
- (c) 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服刑；及
- (d) 移交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

(2) 如締約一方的法律將某項司法管轄權或職能列入該方的有關當局的專有權限內，則本協定並不授權締約另一方在首述的締約一方的領域內行使該司法管轄權或履行該職能。

第三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指定一個中心機關，以便根據本協定提出和接受請求。

(2) 根據本協定所作的請求，須通過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馬來西亞駐港總領館提出和接受。

(3)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處理關乎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授權的人。馬來西亞的中心機關為總檢察長或經其指定的人。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5) 中心機關之間可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如批准請求，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馬來西亞而言，會損害馬來西亞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請求關乎就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懲罰，而該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或由於犯該罪行或指稱犯該罪行時的情況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性別、族裔、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偵查、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 (e) 協助請求關乎就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懲罰，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請求方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f) 被請求方認為批准請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公眾利益；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觸犯被請求方法律的罪行；
- (h)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沒有承諾所要求的物品不會用於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以外的事宜，而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並沒有同意免除該項承諾；
- (i)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沒有承諾在提出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完結時會應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的請求，將就請求而取得的任何物品歸還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 (j) 提供協助需採取的步驟，會觸犯被請求方法律。

(2) 被請求方如認為提供協助會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則可拒絕提供協助。

(3)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或不利於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6)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5)(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請求

(1)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或在可能情況下，以任何能作出書面紀錄而又容許被請求方確立其真確性的方式提出。在緊急情況下並在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請求可經口頭方式提出，但須在其後 10 天內以書面確認。

(2) 中心機關須處理所有請求的傳遞以及任何有關的通訊。在緊急情況下並在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請求以及任何有關的通訊均可通過國際刑警組織傳遞。

第六條

請求的內容

(1)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提出請求的辦事處名稱，以及進行該項請求所關乎的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的主管機關名稱；
- (b) 對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性質的描述，包括所尋求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詳情；
- (c) 對有關偵查、檢控及罪行的性質的描述，包括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最高刑罰以及說明是否已提起法律程序；
- (d) (如已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事實的撮要，包括對指稱構成該罪行的事實的描述，以及有關法律的條文或對該法律的陳述；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以及保密理由；

- (g)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或規定的細節及提出該等程序或規定的理由；
 - (h) 意欲設定履行請求的時限的具體說明；及
 - (i) 有助於執行請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在有必要的範圍內，協助請求亦可包括以下資料：
- (a) 屬有關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人物的身分、國籍及所在；
 - (b) 任何被尋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及所在；
 - (c) 被送達人的身分及所在、該人與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
 - (d) 被追尋的人的身分和下落；
 - (e) 對取得及記錄任何證供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 (f) 向證人提出的問題的清單；
 - (g) 對須交出的文件、紀錄或證物的描述，及對被要求交出上述文件、紀錄或證物的適當人士的描述，以及(在沒有其他規定的範圍內)對複製和認證上述文件、紀錄或證物的形式的描述；
 - (h) 對是否要求經宣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的證據或陳述的說明；
 - (i) 對請求所關乎的財產、資產或物品的描述，包括其識別資料及所在；及
 - (j) 與請求提供的協助有關的法庭命令，以及關於該命令的終局性的陳述。

(3) 請求、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以及根據本協定作出的其他通訊，如非以英文書寫，則須附有英文譯本。

(4)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認為請求所載的資料不足以令請求獲得處理，則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請求方須提供被請求方認為為使該請求能得以履行而需要的額外資料。

第七條

執行請求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4)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5)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但在為執行請求而有必要作出透露的範圍內者，則不在此限。

(6)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期間內，回應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的關於執行請求的進展的合理查詢。

(7)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按所需形式提供資料，使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能執行請求，亦可要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採取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及慣例屬必需的步驟，使從請求方接獲的請求能得以執行。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3) 在任何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中，凡控罪被更改，但只要最終控告的罪行屬根據本協定可就其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罪行，則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均可繼續在該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中使用。

第九條

保密以及證據與資料的使用限制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盡其所能將協助請求、請求的內容和支持請求的文件、批准給予協助一事以及根據請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保密。倘若無法在不違反請求中所述的保密規定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須將此事知會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須執行請求。

(2) 如被請求方提出請求，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將被請求方提供的證據和資料保密，但如有關證據及資料屬請求中所述的偵查及刑事法律程序所需者，則不在此限。

第 II 部 一 協助形式

第十條

取得證據

- (1) 如請求方就在其司法管轄區與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交出文件、物品或紀錄。
- (3)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訊問證人所關乎的事項。
- (4) 凡因應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而取證，就向作證的人提出問題而言，則在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人、將作證的人以及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者一起出席。
- (5)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使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现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或規定該人拒絕作證；或
 - (b) 假使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或規定該人拒絕作證。
- (6)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中心機關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一條

以視像或電視聯繫獲取證供

在有利於司法公正而屬合宜的情況下，締約雙方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同意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及程序而使用視像或電視直播聯繫或其他適當的通訊及多媒體設施，以執行本協定。

第十二條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查明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三條

送達文件

- (1) 被請求方如接獲交付予它送達的任何文件，則須盡其所能將該文件送達。
- (2) 如請求方請求送達的文件要求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則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 (3)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出席有關，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有關請求內提供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有關通知。
- (4)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5) 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6) 就第(4)款而言，“送達證明”一詞包括以誓章形式表達的送達文件的時間及方式的資料，並連同(如可能的話)由被送達人簽署的收據，如送達人員未能促使文件被送達，則以誓章形式表達的資料須說明此項事實以及未能送達的理由。

第十四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被請求方須向請求方提供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所管有的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包括任何形式的文件或資料。

(2) 被請求方可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向請求方提供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並非供公眾取閱的任何紀錄(包括任何形式的文件或資料)的副本。被請求方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根據本款提出的請求。

第十五條

有關的人在請求方出席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某人在請求方出席，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

(2) 被請求方接獲有關請求後，須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並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

(3) 凡任何人被要求在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須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

- (a) 該人有權獲得的費用、津貼和有權獲付還的開支(如有的話)；
- (b) 該人往返及逗留在請求方期間的保安安排(如有的話)；及
- (c) 該人逗留在請求方期間的住宿安排。

第十六條

被羈押的人在請求方出席

- (1) 如請求方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到請求方，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在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該人須被暫時由被請求方移交到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而該人須被視為本協定第十五條所提述的人。
- (3) 請求方不得要求被請求方提起法律程序以引渡被移交的人。
- (4) 有關的人在請求方被羈押的期間，須計算在該人在被請求方的監禁或拘留期之內。
- (5) 除非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作出以下承諾，否則不得根據本條作出移交 —
 - (a) 承擔及負責該項羈押的移交的所有開支；
 - (b) 在移交有關的人的羈押的整個過程中，維持對該人作出合法羈押；及

- (c) 在有關的人已無需¹在請求方的主管機關或法庭出席時，立即將該人送還給被請求方羈押。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 (1) 凡某人根據在本協定第十五或十六條下提出的請求而身在請求方，則 —

- (a) 該人不得因他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作出的或被指稱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觸犯或被指稱觸犯請求方法律的任何罪行的定罪，而在請求方被拘留、檢控、懲罰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b) 該人不得因他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作出的或被指稱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任何民事起訴(但只限於假如該人不在請求方則不得遭受的民事起訴)。

-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六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連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 (3)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 (4)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5)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物料，則在真誠第三者的權利受到保障的情況下，被請求方須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執行該請求。
-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

-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辨認或追尋處於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或查明任何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是否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或工具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涉嫌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或工具作出最後裁定。
- (3) 有關協助充公或沒收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強制執行由請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充公或沒收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5) 在引用本條時，在被請求方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真誠第三者的權利必須受到尊重。

(6) 就本協定而言 —

“犯罪得益”包括 —

(a) 從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或將犯罪所得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及

(b) 代表與犯罪所得的財產及其他利益相等的價值的財產；

“犯罪工具”指用於或擬用於與犯罪有關的用途的財產，或與該等財產相等的價值。

第二十條

歸還證據

(1) 如被請求方提出請求，則請求方須在提出協助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完結後，把根據在本協定下提出的請求而提供給請求方的任何證據(包括文件、紀錄或物品)歸還被請求方。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被請求方需要任何根據在本協定下提出的請求而提供給請求方的證據(包括文件、紀錄或物品)以用於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則請求方須應被請求方的請求，隨時把該證據暫時歸還被請求方。

第 III 部 一 最後的條文

第二十一條

核證和認證

(1) 交付請求方的文件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或認證。文件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由領事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2) 就本協定而言，任何文件或其他物料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妥為認證 —

(a) 該文件或物料看來是經被請求方的法律妥為授權的被請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官員簽署或核證的；及

(b) 以下兩者之一 —

(i) 該文件或物料經證人或被請求方的政府人員以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詞作出核實；或

(ii) 該文件或物料看來是蓋上被請求方的正式印章或公印，或看來是蓋上被請求方的國家公使或政府部門或政府人員的正式印章或公印。

(3) 本條並不妨礙按照請求方的法律證明任何事宜或接納任何文件或其他物料為證據。

(4) 在締約任何一方本身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 —

(a) 任何文件如已按照有關的締約一方的法律以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作為簽署，則猶如經親手簽署或蓋上拇指指紋或任何其他標記的文件般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b) 按照有關的締約一方的法律作出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須當作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簽署。

第二十二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被請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請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以下項目除外：

(a)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專家證人的費用及開支；

(c) 翻譯、傳譯及謄寫的費用；及

(d) 往來請求方與被請求方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或龐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4) 設立視像或電視直播聯繫或其他適當的通訊及多媒體設施的費用、與視像或電視直播聯繫或其他適當的通訊及多媒體設施的維修有關的費用、被請求方所提供的傳譯員的薪酬、證人的津貼及證人在被請求方的交通開支，均須由請求方付還給被請求方，但如締約雙方互相同意另作安排，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與其他安排的配合

(1) 締約雙方可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2) 如根據任何其他載有或可能載有規管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特定方面的條文的國際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安排，締約雙方之間存在某些有效的義務，則本協定不得解釋為影響或限制該等義務的全部或部分。本協定亦不得解釋為影響或限制締約雙方在此事宜上可遵循的較為有利的慣例。但如締約雙方互相同意另作安排，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磋商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於互相同意的時間作出磋商，以促使本協定得到最有效的運用。

(2) 締約雙方可視乎需要而制定實際的措施，以便利本協定的執行。

第二十五條

修訂

(1) 本協定可由締約雙方互相經書面同意而於任何時間作出修改或修訂。該等修改或修訂將於締約雙方互相同意的日期生效，並成為本協定的一部分。

(2) 任何修改或修訂，均不損害在該修改或修訂的生效日期前或直至該日期為止因本協定而產生或以本協定為根據的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七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 (2) 本協定適用於在其生效日期後提交的請求，而不論構成罪行的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是在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
- (3)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通知日期起計 6 個月後失效。
- (4) 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本協定的終止並不損害因協定而產生或以協定為根據的權利及義務。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及馬來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任何文本之間有任何釋義上的分歧，則須以英文文本為準。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在他接獲該通知後的連續 15 天內，他不曾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該條例”)在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該條例在指明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

章：	503D	逃犯(馬來西亞)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馬來西亞	L.N. 136 of 2001	16/06/2001

關於—

- (a) 適用於香港政府及馬來西亞政府的；及
 - (b) 在附表中敘述的，
- 移交逃犯安排，現特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須在如此敘述的該等安排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馬來西亞。

附表：		附表	L.N. 136 of 2001	16/06/2001
-----	--	----	------------------	------------

[第2條]

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 移交逃犯協定

香港政府經負責其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馬來西亞政府，為訂立相互移交逃犯規定，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逃犯的義務

締約雙方同意，在本協定的規限下，把任何被指控或裁定在締約一方的管轄區內犯第二條所載罪行而在締約另一方的管轄區內被發現的人移交給對方。

第二條

罪行的性質

(1) 凡觸犯屬下列所描述的任何罪行的逃犯，其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規定屬可判處監禁不少於一年或更嚴厲刑罰者，均得准予移交：

- (i) 謀殺；
- (ii) 誤殺或不構成謀殺的其他殺人罪；
- (iii)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 (iv) 傷人、嚴重傷害他人身體、侵犯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 (v) 強姦；
- (vi) 猥褻侵犯或使用刑事暴力意圖施暴；

- (vii) 根據與婦女和少女有關的法律可予判刑的罪行；
- (viii) 對兒童作嚴重猥褻行為；
- (ix) 拐帶及綁架；
- (x) 非法拘禁；
- (xi) 奴隸或其他販賣人口；
- (xii) 犯有關危險藥物包括毒品和精神藥物的法律的罪行；
- (xiii) 與管有或清洗從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所得收益有關的罪行；
- (xiv) 詐騙、刑事違反信託或藉欺騙取得財物或金錢利益；
- (xv) 入屋犯法，盜竊及處理或接收贓物；
- (xvi) 搶劫；
- (xvii) 敲詐或勒索；
- (xviii) 盜用公款或刑事盜用款項；
- (xix) 刑事違反信託；
- (xx) 欺詐、串謀欺詐或欺騙；
- (xxi) 犯刑事串謀罪行；
- (xxii) 犯破產法律的罪行；
- (xxiii) 犯有關公司和證券的法律的罪行；
- (xxiv) 犯與財政事項、稅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儘管被要求並沒有徵收同樣的稅項或關稅或沒有如要求方法律訂定同樣的稅項、關稅或海關規例；
- (xxv) 犯贗製、偽造及有關罪行；
- (xxvi) 犯有關賄賂和貪污的法律的罪行；
- (xxvii) 偽證；企圖妨礙司法公正；
- (xxviii) 刑事損壞，包括縱火或放火為害；
- (xxix) 犯有關槍械或彈藥的法律的罪行；
- (xxx) 犯有關爆炸品的法律的罪行；
- (xxxi) 弄沉或毀壞海上船隻；在公海船舶上意圖害命或意圖嚴重傷害他人身體而侵犯他人；兩名或以上人在公海船舶上反抗或串謀反抗船長的權力；
- (xxxii) 非法侵佔或控制航空器；
- (xxxiii) 妨礙逮捕或檢控已犯或相信已犯根據本協定屬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人士，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該罪行屬可判處監禁五年或以上者；
- (xxxiv) 走私；
- (xxxv) 海盜行為；
- (xxxvi) 企圖或串謀或教唆或慫恿犯或參與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
- (xxxvii) 根據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任何國際公約可將逃犯移交的罪行。

(2) 倘若要求移交逃犯的目的是為了執行一項判刑，而該項判刑是監禁，則亦須符合另一項規定，即餘下未服滿的監禁期必須最少還有六個月。

(3) 就本條而言，在確定一項罪行是否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屬可判罰的罪行時，須把被要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全部一起考慮，而無須就要求方法律所規定的有關的罪行構成因素來衡量。

(4) 就本條第(1)款而言，如構成罪行的行為在犯罪時候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在接

獲移交要求時在被要求方亦屬觸犯法律的罪行，則該項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罪行。

第三條

國民的移交

- (1) 馬來西亞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香港政府保留拒絕移交負責其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民的權利。
- (2) 被要求方行使此項權利時，要求方可要求把案件提交被要求方主管當局，以考慮對該人進行檢控。

第四條

審判權

- (1) 倘被要求方認為其本身對逃犯所犯的罪行具有審判權，可拒絕移交逃犯。
- (2) 倘被要求方按本條第(1)款所述情況拒絕移交逃犯，則須將該個案呈交己方主管當局以便根據當地法律對該逃犯提起訴訟。

第五條

暫時及延遲移交逃犯

- (1) 倘被要求移交者正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服刑，被要求方可暫時把該人移交予要求方進行檢控。
- (2) 倘若被要求移交的人正在被要求方接受檢控，——
 - (a) 一旦該人在審訊之後被判無罪釋放，被要求方須隨即進行把他移交的程序；
 - (b) 一旦該人被定罪和被判入獄，被要求方可隨即進行把他移交的程序，並於該人被監禁期間，暫時把他移交要求方，以便進行檢控。
- (3) 當某人被暫時移交時，須按照經雙方同意而決定的條件，由要求方把他拘留，並在對他進行的訴訟完成後交回被要求方。

第六條

移交逃犯的限制

-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下述事項，則不得移交逃犯：

- (a) 該逃犯被控或被裁定所犯罪行屬政治性質；
 - (b) 提出移交要求(雖然聲稱是因爲一項可移交罪行)的目的實際上是因爲該逃犯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逃犯；或
 - (c) 該逃犯一經交回，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判時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或被懲罰、被拘留或其個人自由受限制。
- (2) 就本協定而言，下列罪行不會被視爲屬於政治性質：
- (a) 謀殺馬來西亞元首或其他蓄意針對馬來西亞元首的罪行，或就香港而言，謀殺負責香港外交事務的政府的元首，或其他蓄意針對他的罪行，或無論是就馬來西亞或負責香港外交事務的國家而言，謀殺國家元首的直系親屬或其他蓄意針對他們的罪行；
 - (b) 任何根據對締約雙方都有約束力的國際協定是不得被視爲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企圖或串謀觸犯或參與任何上述罪行。
- (3) 如根據任何一方的法律，被要求移交者不能因有關罪行被起訴或懲罰，就該罪行而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亦須被拒絕。

第七條

移交逃犯的程序及提供文件

- (1) 在香港有關移交逃犯的要求須向有關當局提出，締約一方會不時知會締約另一方向何謂有關當局。
- (2) 提出要求時，須一併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被要求移交者盡可能準確的描述，和其他可助確定該人的身分和國籍的資料，如有可能，亦須提供其所在地點；
 - (b) 被要求移交者的罪行說明和有關詳情；
 - (c) 如有訂定該項罪行的法律條文，須提供該條文內容，以及就該項罪行可判處的懲罰說明，和法律規定就該項罪行提起訴訟或執行所判處的任何懲罰的時限的詳細說明。
- (3) 如逃犯被控犯罪而未被定罪，要求方須隨同移交要求提交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逮捕令，以及任何證據，而該證據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

足以證明假如該罪行發生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該被告人亦會被交付審判。

(4) 如該項移交要求涉及已被定罪和判刑的人或已被定罪但尚未判刑的人，則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如涉及已被定罪和判刑的人，須提交定罪和判刑證明書及顯示判刑尚有多少部分仍未執行的聲明書；及
- (b) 如涉及已被定罪但尚未判刑的人，須提交由有關的法院發出的證明該人已被定罪但尚未判刑的聲明書，及有關的逮捕令。

第八條

暫時逮捕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的主管當局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以根據本身的法律，暫時逮捕被要求移交者。要求方要求暫時逮捕的申請書，必須表明要求移交該逃犯的意圖，並須聲明該方已發出拘捕該人的令狀，或聲明法庭已判定該人有罪。如有其他有關資料，亦須一併提出(有關資料是指假如有關的罪行是在被要求方境內發生，或假如逃犯是在被要求方境內判定有罪，被要求方須用以支持發出拘捕令的資料)。

(2) 要求暫時逮捕的申請，可通過提出要求移交逃犯的相同途徑提出，或通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

(3) 如被要求移交者被暫時逮捕滿四十五天，而被要求方仍未接獲把他移交的要求，暫時逮捕期便須停止。但如其後接獲把他移交的要求，上述規定並不阻止被要求方再逮捕或移交該被要求移交者。

第九條

補充證明文件

(1) 如被要求方認為要求方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不足，未能符合本協定的規定，被要求須要求對方提交所需的補充證明文件。被要求方可規定提交該等文件的期限，並可在要求方提出理由申請延期時給予合理的延期。

(2) 如被要求移交者已被拘留，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足夠，或沒有在被要求方指定期限內取得，該人可被釋放。在這種情況下釋放並不妨礙在其後收到補充證明文件時重新逮捕及移交該人。

第十條

同時要求

如締約一方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與締約另一方有移交逃犯安排的國家同時向該另一方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有關情況，並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被要求方須考慮的情況包括：被要求方與各要求方之間所存在的協議就這方面的規定、收獲各移交要求的先後次序、涉及的罪行的相對嚴重性。被要求方如決定把逃犯移交其他國家，須向締約另一方說明其作出決定的理由。

第十一條

文件的可接受性及確認

被要求方當局，在任何移交逃犯程序中，對任何在要求方的管轄區內所作出的宣誓筆錄供詞或確認書、令狀、任何上述筆錄供詞、確認書或令狀的副本和任何定罪或判刑證明書，如經下列方式確認，得接受作為證據，即：

- (a) 就令狀而言，經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機關簽署；就其他正本文件而言，經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機關證明為正本文件；就副本而言，經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證為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和
- (b) 經證人宣誓證明或經要求方主管當局蓋上官方印章；

或經被要求方法律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確認。

第十二條

翻譯本

如果被要求方提出要求，要求方須為移交逃犯要求所附所有文件提供經適當確認而所用語言可被被要求方接受的譯本。本條文並不影響要求方所提交未經翻譯文件的可接受性。

第十三條

代表及開支

- (1)
 - (a) 如果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為要求方在因移交逃犯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所需法律代表和協助作出必要的安排。
 - (b) 如果要求方自行安排法律代表和協助，要求方須承擔一切所引致的訟費。
 - (c) 如開支龐大或屬特別性質，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如何支付該項開支。
- (2) 除本條第(1)(b)及(1)(c)款另有規定外，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為移交而引致的開

支，均由被要求方負擔。

- (3) 把逃犯送往要求方管轄區內的開支須由要求方承擔。

第十四條

表面證據規則及移交條件

- (1) 只有在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證實有足夠證據證明，假如有關罪行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發生，被要求方亦有理由把被要求移交者交付審判，或證明被要求移交者即是遭要求方法院定罪的同一人，始須把有關逃犯移交。
- (2) 如果決定移交逃犯，被要求方當局須把被要求移交者送往其管轄區內由要求方選定的方便離境地點。
-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如在經雙方議定的日期並無接收其要求移交者，該被要求移交者須在按被要求方法律指定期限屆滿時獲得釋放，此後被要求方可拒絕因同一罪行把他移交。
- (4) 若締約一方因不受其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收將被移交者，須知會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雙方須另行商定移交的新日期，而本條第(3)款的規定將適用。

第十五條

同意移交

- (1) 如被要求移交者同意返回要求方的管轄區，而在他表示同意之前，已直接獲得司法主管當局通知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表示同意的後果，則被要求方可不循正式移交程序把他移交。
- (2) 根據本條把逃犯移交，須受第十七條規限。

第十六條

移交財產

- (1) 在被要求方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如逃犯在被逮捕時所擁有的財物，可作為獲准移交所涉及罪行的證據，被要求方可檢取並向要求方移交所有這些財物。
- (2) 如有關財物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遭檢取或充公，被要求方可為未決的訴訟暫時保留該等財物或在會獲歸還的條件下把該等財物交給要求方。
- (3) 此等規定不得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或除被要求移交者以外其他人士的權利。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於訴訟程序結束後盡快歸還該等財物，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指定罪行規則

已被移交的逃犯，不得爲了執行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罪行的判刑而被起訴，判刑或拘留，但因下列罪行除外：

- (a) 下令移交該逃犯所根據的罪行；
- (b) 該項移交的有關資料所顯示的，與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同類但性質較爲輕微的罪行，該較輕微的罪行可用任何方式形容，但必須是依照本協定可據以把逃犯移交的罪行；
- (c) 該逃犯所犯的任何其他在本協定下可獲准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亦同意該逃犯接受處置；

但如逃犯曾有機會離開他被移交往的一方而在他可自由離開該方後四十天內沒有離開，或他在離開該方後重返該方，則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轉移交

已被移交的逃犯，不得因在他返回香港或馬來西亞(視乎情況而定)之前所犯的罪行而遭轉移交給另一管轄區接受審訊或懲罰。除非：

- (a) 在轉移交前已獲得被要求方有關當局的同意；或
- (b) 該逃犯曾有機會離開其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管轄區，但在獲得自由離開該管轄區後二十一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該管轄區後重返該地。

第十九條

拒絕移交的其他理由

(1) 在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要求移交任何人士時，如被要求方的有關當局認爲基於下列原因，在考慮到所有情況後，把該人交回是不公平或壓迫性的，則可拒絕移交：

- (a) 該人被控告或判定的罪行性質輕微；或
- (b) 該人被指稱觸犯罪行已有相當時間，或該人已逍遙法外相當時間；或
- (c) 對該人的控告並非真誠地爲司法公正而作出；或

- (d) 基於合理人道理由。
- (2) 被要求方也可在下列情況拒絕移交逃犯：
- (a) 如被要求方為馬來西亞政府，而該項移交會嚴重影響馬來西亞政府在防務或外交事務方面的利益；
- (b) 如被要求方為香港政府，而該項移交會嚴重影響負責香港外交事務的政府在防務或外交事務方面的利益。

第二十條

過境

- (1) 並非本協定締約方的國家在把一名人士移交給其中一締約方時，如須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該締約方可批准該人過境。過境要求須通過有關當局提出，締約一方會不時知會締約另一方何謂有關當局。在傳達這項要求時，可利用國際刑警組織的設施。這項要求須包括被運送的人的描述，以及案件實情的簡述。過境的人在過境期間可被羈留。
- (2) 如以飛機運送，並且沒有預定在締約一方的領土著陸，便毋須得到該締約方的批准。如未經預定而要在締約一方的領土著陸，該締約方可要求締約另一方按第(1)款的規定提出過境要求。該締約方須扣押將被運送的人士，直至收到另一方的過境要求和實行過境為止，但該項過境要求須在非預定著陸後96小時內收到。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作妥為使本協定生效的安排之日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過提出移交逃犯要求的相同途徑，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六個月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簽訂，每份均用馬來西亞文、中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有關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豁免權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馬來西亞的協定第十七(2)條規定，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連續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第 17 條增訂一個為期連續 15 天的期限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